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屏小字第105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

訴訟代理人 王一如

被告 李沅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係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因修車費用新臺幣43,695元及利息，有原告起訴狀在卷可參，依前開說明，本件應由被告之住所地、侵權行為地所在法院為有管轄法院。經本院電詢被告現住所地為何乙情，被告明確表示目前在花蓮縣吉安鄉工作，也居住在如當事人欄所載花蓮縣吉安鄉海岸路址，未居住於屏東縣里港鄉之戶籍址等語，有本院電話紀錄在卷可佐，難認前揭戶籍址係被告真實之住居所；另本件侵權行為地在花蓮縣○○鄉○○路○段000號，有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光華派出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所載肇事地點在卷可佐。基上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是本件應由被告住所地及侵權行為結果地之管轄

01 法院即臺灣花蓮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訴訟移轉管
02 轄至臺灣花蓮地方法院。

0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
05 屏東簡易庭 法官 廖鈞霖

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8 費新臺幣一千五百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
10 書記官 洪甄廷